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杭锦旗林业和草原局</u>的 <u>鄂尔多斯市杭锦旗 2025 年度森林保护修复补偿项目(护林员)(二次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鄂尔多斯市杭锦旗 2025 年度森林保护修复补偿项目(护林员)(二次)</u>,属于 <u>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</u>;制造商为 <u>鄂尔多斯市才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_//_人,营业收入为_//_万元,资产总额为_//_万元,属于<u>微型企业</u>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_____(标的名称) ____, 属于 ____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____(企业名称) ___, 从业人员_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,属于_____小型企业 ____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- 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